(上接D9版)

1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021-95503或40088-88506
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18、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284555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易勇
电话:021-68419393-1259
传真:021-68419867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客服电话:020-96210
网址:www.ax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郁荣伟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2月4日证监许可[2008]263号文件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无定期。

三、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四、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实行限量发售,募集规模上限为70亿份(不含利息)。具体募集方案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不设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六、募集渠道
本基金只通过场外方式向社会公开募集。场外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的面值、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认购费用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时,本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折算份额

八、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销售网点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场外认购的每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

九、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场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

一、申购、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于以公告。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二)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三)直销机构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四)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五)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三)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一)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二)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上述余额不低于本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三)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一)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三)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非整数份额部分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
(五)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三)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五)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一)到(四)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三)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证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证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的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证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证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为了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有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投资于被市场低估的具有价值属性或可预期的具有持续成长属性的股票,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坚持“理性投资、崇尚价值、立足长远”的投资理念,通过FFM(Fundamental Financial Model)模型,以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以精选个股和行业平衡的原则构建一个价值成长兼顾的基金组合,为投资者服务。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限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衍生工具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对于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创新类金融产品或者衍生工具,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具有价值属性或成长属性或两种属性兼具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这些股票。

四、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依据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价值”、“成长”和“精选”的主导思想。
“价值”是指甄别公司的核心价值,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力求卓有远见地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被市场忽视的价值低估型公司。价值因素主要表现在相对市场股价比较高的自由现金流,比较高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并能给上市公司股东带来实际收益的增长,而非粗放的规模增长。
“成长”主要表现在可持续性、可预见性的增长。寻找成长型公司重点在于对公司成长性的客观评价和比较上,不仅仅需要关注成长的数量,同时还要关注成长的质量以及这种较高质量的成长的预期可持续性,通过深度研究,精选个股投资。
“精选”是指借鉴国外先进的公司财务研究模型FFM,一方面通过关注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形成,排除噪音数据,进行上市公司“被低估的价值”的判断;另一方面通过对上市公司过往财务数据的分析判断修正以及对其未来变化的预测,通过严格的逐项分析流程,实现对上市公司“可持续的、可预见的成长”的判断。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深入的实地调研和估值研究,对于符合本基金理念的标的股票进行精选投资。
(二)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估值等状况,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同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对组合进行战略和战术性配置。具体表现在: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以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衡量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加以分析比较,通过设定可承担的风险水平,随着市场风险的变化以及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相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之间的比例,实现定期调整与主动调整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根据调整力度和调整的周期,分为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
1、战略资产配置
战略资产配置是次要的、时间较长的资产配置方案。战略资产配置是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背景和资本市场状况及相关影响因素的情况下,对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析预测,在绝对报从《基金合同》的基础上,确定未来一段时间的战略资产配置方案。这个战略资产配置方案,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每年年初及新基金发行时,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具体基金当年或新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只有在发生重大情况变化导致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重新集体讨论才能改变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基金在投资过程中,整体股票仓位必须符合战略资产配置目标,一般不会有大幅的变化。
2、战术资产配置
战术资产配置是次要的、时间较短的资产配置方案。它是在战略资产配置方案的框架下,对大类资产比例的一种小幅调整。市场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有剧烈的波动,为了应对这种波动,主动进行细微的仓位调整,也即是战术资产配置。另一种情况,市场整体波动幅度不大,但市场结构分化严重时,相应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也会有较大变动,此时进行组合的优化调整,也会相应进行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方案不能改变整个基金资产的战略资产配置目标。在实际投资过程中,战术性的资产配置调整是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基金经理在确定的范围内进行,每个季度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基金经理的战术性资产配置授权范围。
(三)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力求基金资产行业配置的适度均衡。适度均衡是指基金资产尽量分散开来,而不是集中于少数一个或几个行业,以避免过度集中的风险;同时,力求使基金资产对市场上的重点行业有一定的覆盖面,但这种覆盖又不是机械意义上的参考业绩比较基准中行业比例的覆盖,而是在全面研究的基础上,有取有舍,有轻有重。
对相对较倾重配置的行业,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评估:
(1)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以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
(2)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稳定期和成熟期的行业。本基金也关注那些虽然大类行业属于衰退性行业但某些细分行业处于成长期的行业,另外对国家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将予以重点关注。
(3)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①成本控制能力;②现有竞争状况;③产品定价能力;④新进入者的威胁;⑤替代品的威胁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产业竞争结构较健康的行业。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行业配置方案建立在整个投研团队的支持基础之上,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行业配置方案,基金经理负责执行行业配置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反馈。

2、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策略。基本面研究是精选策略的基础。通过深入挖掘具有明显估值优势、持续成长能力强且具备出色的企业来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主要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个股。定量方面,首先依据市净率、市盈率、股息收益率等指标来考察个股的价值属性;依据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税后利润增长率等指标来考察个股的成长属性。然后通过公司特有的数量化的公司财务研究模型FFM中的PEG、MV/Normalized NCF、EV/EBITDA等主要估值指标来考察和筛选出内在价值较高的股票。定性方面主要考虑: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成长的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和财务健康度等。最后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具有估值吸引力的的股票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进行重点投资。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债券类品种的投资追求在严格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稳健回报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管理方法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平台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作为组合久期选择的主要依据。
2、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
3、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在运用上述策略方法基础上,通过分析个券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个券作为投资对象,并形成组合。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
5、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模型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均衡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六)其它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创新或者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充分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进行该类产品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五、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具体如下:
1、投资研究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市场波动剧烈及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开特例会)。主要就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展望、货币政策方向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作为拟订投资策略之参考;就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进行讨论,审定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债券及权证等研究对象进行交流讨论,并提出近期或重点研究计划。研究部根据目身研究计划,结合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制定(研究计划表),开展系统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研究;金融工程部汇报研究部工作进展情况、数据库建立、运行情况;基金经理及研究部对金融工程部提出的反馈意见及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金融工程部对基金投资风险及业绩进行定时分析,向首席投资官汇报,并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上简要汇报。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年初或新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召开年度或新基金投资决策会议,讨论战略资产配置指导计划书,确定或者调整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
根据战略资产配置指导,基金经理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定阶段《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和融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报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对于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基金经理按照公司投资授权方案的规定报首席投资官审批。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基金经理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讨论修改,并签字确认后形成投资决议。其它投资决定,由基金经理在权限范围内下达操作指令。

3、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策略报告》和投资组合方案在其权限范围内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命令;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复核交易指令无误后,分解交易指令并下达到集中交易室分配给交易员执行;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并就交易状况进行反馈。

4、投资跟踪与反馈
首席投资官或股票投资总监负责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会议。各基金经理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对市场趋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及基金表现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金融工程部人员参与并提供定量化分析数据,及为投资部提供优化建议。
投资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以及月度、季度和年度投资总结会议。
基金经理每月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并在相关会议上根据金融工程人员提供的数据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和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对基金表现与业绩基准、相类似基金的表现差异说明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首席投资官和首席运营官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由部门内部金融工程人员,通过对基金组合进行初步的合规合法分析,并对投资绩效与标杆及市场相类似基金比较,提出投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